#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蔡明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,1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2.43%,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证券")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9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,交易期限363天,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蔡明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,882,8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4%。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43%,截至本公告日,蔡明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,618万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.16%,占公司总股本的5.78%。

## 二、质押情况说明

## (一) 股份质押目的

蔡明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。

#### (二)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,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